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啟彥
電話：03-3322101#5362

受文者：本府工務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09905785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057852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增進行政效能、達簡政便民之效，有關「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」第4點附錄一（二）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作業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99年12月2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053236號函暨本府99年12月24日府地用字第0990573875號函（副本諒達）辦理。

二、本縣13鄉鎮市座落之土地經通盤檢核後，各查詢項目得免查詢之鄉鎮市如下：

（一）第1項：桃園市、蘆竹鄉、龜山鄉、大園鄉、觀音鄉、中壢市、平鎮市、新屋鄉、楊梅市。

（二）第4項：全縣免查。

（三）第6項：全縣免查。

（四）第9項：全縣免查。

（五）第10項：全縣免查。

（六）第11項：桃園市、龜山鄉、八德市、平鎮市、龍潭鄉。

（七）第13項：大園鄉、八德市、觀音鄉、中壢市、新屋鄉。

（八）第14項：中壢市。





裝

(九)第16項：桃園市、龜山鄉、蘆竹鄉、大園鄉、觀音鄉、楊梅市、中壢市、平鎮市、龍潭鄉、八德市、大溪鎮、復興鄉。

(十)第20項：桃園市、八德市、觀音鄉、平鎮市、新屋鄉、楊梅市、龍潭鄉、大溪鎮、復興鄉。

(十一)第21項：全縣免查。

(十二)第22項：全縣免查。

(十三)第23項：全縣免查。

(十四)第25項：全縣免查

三、貴局（處）如遇有修正範圍時請函知，俾便辦理後續修正事宜。

四、隨文檢附內政部99年12月2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053236號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農業發展處、本府水務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文化局、本府城鄉發展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觀光行銷處、本府環境保護局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重劃科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處地用科(含附件)

2010-12-30
10:41:11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臺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
聯絡人：袁世芬
聯絡電話：04-22502207
傳真電話：04-22502374
電子信箱：sfyuan@land.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0532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」第4點附錄一(二)
各項查詢作業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9年12月24日府地用字第0990573875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旨揭要點第4點附錄一(二)所列查詢事項，可否限縮查詢範圍，以增進行政效能、達簡政便民之效乙節，查本部曾以95年1月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50724501號函副知各縣(市)政府略以，請就旨揭查詢項目屬縣(市)政府主管部分之實際情形逐一查明(檢視)，有無全縣(市)土地均非位於某項目所指特定地區，一律無需辦理查詢之情形或有無可明列(限縮)查詢範圍者，如有，請整理列出及公示宣導，以供民眾辦理禁、限建地區查詢作業之參考，並減輕縣(市)政府業務負擔及達到簡政便民目標有案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查旨揭要點第4點附錄一(二)所列查詢項目中，除第4、6、16、22、25等5項，原列貴縣得免予查詢外，其餘查詢項目，既經貴府通盤檢核並整理明列，尚有部分鄉(鎮、市)非位於該查詢範圍，為增進行政效能、達簡政便民之效，

099/12/28 11:44 地政處



0990578522 無附件

第1頁，共2頁



0990053236

2/11

得依上開本部函，提供民眾辦理禁、限建地區查詢作業之參考，尚無需報本部備查。

四、至旨揭要點第4點附錄一(二)註6文字，建議增訂「桃園縣除新屋鄉外其餘免查」及第20項查詢主管機關「縣(市)政府建管單位」建議修正為「縣(市)建管、交通單位」等乙節，本部將列入修正之參考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(中)(編定管制科)

電 2010-12-28
交 10:34:27 章



裝



訂

線